

# Heart Sutra with Commentary by Master Jy Din Shakya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述 知定註述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述

## The Heart Sutra

知定註述

Commentary by Master Jy Din Shakya

(BIG5 Traditional Font)

### 初釋經題

心經譯本，自姚秦以迄今，共有五種：一、姚秦鳩摩羅什（**Kumarajiva** 童壽）所譯，名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；二、唐玄奘所譯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；三、唐利言所譯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；四、唐法月所譯名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；五、宋施護所譯名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本經即五譯中在中國最盛之第二種，玄奘法師所譯也。般若（**Prajna**）譯曰慧。大乘義章曰：「言般若者此方名慧，於法觀達故。」瑜伽師地論記云：「梵云般若，此名為慧，當知是第六度；梵云若那（**Jnana**），此名為智，是第十度。」言般若者，有五種之殊：一、實相，為眾生本具之理體，離一切虛妄之相，是為所證之實性。二、觀照，為觀照實相之實智。三、方便，為分別諸法之權智。四、境界，為真智所緣一切法之境界。五、眷屬，即慧性隨行萬行之眷屬。夫圓常慧性，福智俱修，空有齊照，能除習障，證法真理，為眾德之首，萬行之導，故一切波羅蜜多，惟此最尊，最勝，更無等者。波羅蜜多（**Paramita**），舊譯度無極，新譯到彼岸。度即到彼岸之義，無極謂其行法無際限也。又波羅者，彼岸義，略說有二，謂菩薩涅槃二究竟果。蜜多者，離義，到義。眾生迷慧性而居生死之此岸，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故能離生死障染之此岸，而到涅槃清淨之彼岸。基法師曰：「境盡有無，解窮六藏，義洞真俗，業備二因；覺滿寂圓，昇斯彼岸，體用兼舉，故立此名。然所修行具七最勝，方可得名波羅蜜多：一、住菩薩種姓，二、依大菩提心，三、悲憫有情，四、具行事業，五、無相智所攝，六、迴向菩提，七、不為二障間雜。若行慧等一切善業，隨闕此一非到彼岸。」復次波羅蜜多，略則有六，廣則有十。六波羅蜜者，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。初言檀（**Dana**）者，譯曰布施，以己財物甚至生命分布與他，名之為布，輟己惠人，名之為施。此復略有三種：謂一財施，捨財濟貧也；二法施，說法度生也；三無畏施，救人厄難也。次言尸羅（**Sila**）者，譯曰戒，三業炎非，焚燒行人，戒能防息，故稱為戒。此復略有三種：謂一攝律儀戒，受持五八十具等一切戒律者；二攝善法戒，修一切善法為戒者；三饒益有情戒，以饒益一切眾生為戒者。三言羼提（**Ksanti**）者，譯曰忍辱，他



人加毀，名之為辱，於辱能安，目之為忍。此復略有三種：謂一耐怨害忍，能耐忍有情怨敵之惱害也；二安受法忍，能安受非情寒熱等之苦楚也；三諦察法忍，諦觀真理而安住於無生之理也。前二為耐忍之忍，後一為信忍之忍。四言毗離耶（**hirya**）者，譯曰精進，練心於法故說為精，精心務達故稱為進。此復略有三種：謂被甲精進，被菩薩大勢至心之甲，不怖種種難行也；二攝善精進，勤修善法而不倦也；三利樂精進，勸化眾生而不倦也。五言禪那（**Dhyana**）者，譯曰思惟修，亦名功德林，上界靜法審觀方成故，能生諸功德故。此復有三種：謂一世間禪，二出世間禪，三出世間上上禪。第六般若以上釋竟。此六波羅蜜亦名度者，如地次說：度有三種：一者時度，此之六度行，依從種性上度三僧祇方始圓滿。故優婆塞經說言：前二僧祇所行檀等非波羅蜜，第三僧祇所修行者是波羅蜜。二者果度，此六能得大菩提果。三者自性清淨度，修此六種能捨有相到法實性。具斯三義，故名為度。言十波羅蜜者，一、方便（**Upaya**），謂迴向方便與拔濟方便。二、願（**Pranidhana**），謂求菩提願與利樂他願。三、力（**Bala**），謂修習力與思擇力。四、智（**Jnana**），謂受用法樂智與成熟有情智。連前六度，共為十度也。又般若為慧行，（正行）檀等為行行，（助行）以慧行攝行行，罄無不盡，是故標名般若波羅蜜多。心者，堅實妙最之稱，大經隨機應說，文義俱廣，受持或生怯退，此經秘要而易持，故標名曰心。又佛法以大乘為主要中心，大乘佛法以般若波羅蜜多法為主要中心，而般若波羅蜜經中又以此經為主要中心，故名心經。或謂欲令眾生斷除妄心，而顯發本具實性之妙心，故稱心經。經者三藏之一，梵語修多羅（**Sutra**），此翻契經；契為契機契理之稱，經為歷久不變之辭。或翻為線，貫穿等義；謂線有貫攝縫綴之功，世尊滅後，弟子將如來一代時教，依文義之次第，以美妙之名句，書寫於貝葉之上，以線綴輯成章，是名為經。

次釋譯人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唐，公元六一八年李淵受隋禪立國之稱也。三藏（**Tripitaka**）者，一、修多羅，二、毗奈耶（**Vinaya** 律），三、阿毗曇（**Abhidharma** 論）。法師者，精通經律論藏，上弘大法下化眾生，為人師範，故稱法師。玄奘，河南偃師人，俗姓陳。年十三，於洛陽淨土寺出家，受具後，歷參講肆。後以東土諸師，宗徒各異，聖典亦有隱晦，不知適從。乃於貞觀三年己丑（公元六二九年，一說貞觀元年、六二七或三年四月。）八月，發心週遊西域。後至摩伽陀（**Magadha** 在中印度境）國，入那爛陀（**Naranda** 譯曰施無畏）寺，從戒賢（梵名尸羅跋陀羅 **Silabhadra**）論師，學瑜伽師地論（**Yogacaryabumi Sastra**）等，鑽研梵籍。貞觀十九年乙巳（公元六四五年，一說

十八年、六四四年），返抵長安，以所獲梵本六百五十七部獻於朝，太宗命於弘福寺翻譯群經；顯慶四年己未（公元六五九年），高宗以玉華宮為寺，荐先帝，請師居之。麟德元年甲子（六六四年）二月，命弟子普光抄錄所譯經論，凡七十五部，都一千三百三十五卷。其月五日示寂，享壽六十有五。奉者，承也；詔者，告也；譯者，翻梵為華也。奘師承天子之令而譯此經，故曰奉詔譯。

### 三正釋經文

經文應有三分，即初序分，序說法會因緣聽眾時處等；次正宗分，正說當經義理；三流通分，囑咐法會聽眾，乃至會眾信受奉行，作禮而去等。今本經無首無尾，開章即云「觀自在菩薩」等。心經五譯之中，本經與羅什所譯本相仿；餘三譯本從「如是我聞」至「作禮而去」，三分具足。然唐利言所譯本，與宋施護所譯本，均是世尊入甚深三昧，觀自在菩薩為舍利子說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法。唐法月所譯本，觀自在菩薩自請世尊為大眾宣說般若深法。倘參照大般若經學觀品，則本經不但非觀自在菩薩說，而且是世尊直接為舍利子說，蓋學觀品與本經文句幾乎相同故。

---

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；度一切苦厄。

此總標也。此中有人有法，有能有所，有因有果，觀自在菩薩是能修般若波羅蜜多之人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等，是所修之法；修般若法而達五蘊皆空是因，由達空性而度一切苦厄是果。觀者，梵語毗婆舍那（**Vidarsana**），由觀慧體察妄惑而達觀真理也。大乘義章曰：「粗思名覺、細思名觀。」淨名經三觀玄義曰：「觀以觀穿為義，亦是觀達為能。觀穿者，即是觀穿見思恆沙無明之惑，故名觀穿。觀達者，三諦之理。」止觀云：「法界洞朗，咸皆大明，名之為觀。」自在者，縱任無礙，進退無滯也。華嚴大疏謂有二自在，一觀境自在，以智慧照了真如之境而能通達一切諸法故；二作用自在，如真如之境能從體起用現身說法化度眾生故。大乘莊嚴經論言有四自在：一得無分別，謂不動地捨一切功用之行，得無功用法，於一切法遠離分別之想故。二得剎土，謂不動地深心清淨，於諸剎土亦得清淨故。三得智，謂善慧地得無礙之智慧，演說諸法稱於理故。四得業，謂法雲地於諸煩惱業縛，悉能通達更無障礙故。大寶積經云：「當知菩薩，得五種自在，何等為五？一者壽命自在，二者生自在，三者業自在，四者覺觀自在（菩薩或修禪觀之行，或作利生之事，雖有思惟，離諸散亂故。），五者

眾具果報自在。」（菩薩因行深廣，果報殊勝，所須資具，不假經營，自然具足故。）華嚴經謂有十自在：一壽命自在，謂菩薩成就法身慧命，了無生死壽夭之數，延萬劫而不長，促一念而不短，為利有情，方便隨機示現壽命延促故。二心自在，謂菩薩智慧方便，入無量三昧，遊戲神通，生死無染故。三財自在，謂菩薩能以無量珍寶，嚴飾無量世界，隨眾生之所樂故。四業自在，謂菩薩萬行具足，悲智雙運，或現神通，或說妙法，所作行業，俱為勸化眾生故。五生自在，謂菩薩以大悲心饒益眾生，能隨類受生，去住無礙故。六願自在，謂菩薩能隨願樂成故，於諸刹土中，成等正覺故。七解自在，謂菩薩勝解成就，能示現種種色身，演說無邊妙法故。八如意自在，謂菩薩神通廣大，威力難量，於世界中示現變化故。九智自在，謂菩薩智慧具足，能於十方世界，隨言音慧，利樂眾生故。十法自在，謂菩薩得大辯才，於諸法中，樂說無礙故。基法屑云：「聞菩提廣大深遠，若生退屈應練磨心。彼觀自在，昔初發意，具諸煩惱；於無明殼，建立勝心，捨身命財，求佛智慧，與大勇猛，已成正覺。我亦應爾，勵己增修，不應自輕，而生退屈。」按觀自在，不一定指補陀洛伽山（**Potalaka**）之觀世音（阿縛盧枳底濕伐邏 **Avalokitesvara**）菩薩。蓋凡是能入甚深觀行體察真理，而達不動地後無功用道，均可名為觀自在。倘言純指觀音，則辭義俱失也。菩薩是梵語之簡稱，具云菩提薩埵（**Bodhisattva**），或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（**Mahabodhicittasattva**），譯曰大道心眾生，道眾生等；或譯為大覺有情，覺有情等。菩提者，道義，覺道是求；薩埵者，眾生義，眾生是化。又菩薩者覺義，智所求果，薩埵者有情義，悲所度生。摩訶，大義，謂依弘誓願，求大菩提，勇猛精進，妙慧成就，紹隆佛種。自雖已了，猶帶緣情，具悲智力，附救穢方，機感相應，化度無量，故曰摩訶菩提質帝薩埵。行者，進趣義，謂修無漏慧，運運增長，由因趣果，至究竟位。玄義曰：「夫行名進趣，非智不進。」基法師曰：「若依世俗：欲證出世無分別智，無倒觀空，要學能遣一切所緣聞思慧等；學照空者，即名為行。若依勝義：由無所得無分別故，都無所行，是名為行。」深者，難知難見義，菩薩修行第一義諦空所得之智慧，非凡夫淺識之能知能見，故名為深。般若波羅蜜多，以上釋竟。時者，有假實之二。實時梵語迦羅（**Kala**），是世間之時也。假時梵語三昧耶（**Samaya**），是剎那生滅（**Ksanabhanga**）之分位也。今所指者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之假時也；蓋深入空觀，隨觀境之密移，而證般若之空慧故。達諸法空曰照，證諸實相曰見。謂由行深般若，得空明慧，如夢初覺，了境非有，遠離依他及遍計執，證圓成實。蘊者，梵語塞建陀（**Skandha**），古譯為陰，蓋覆真性。唐譯為蘊，積聚諸有為法故。言五蘊者，即色受想行識是。空者，梵語舜若多（**Sunyata**），因緣所生之法，究竟無實體可得故。謂菩薩由慧觀照，徹見五蘊，色如聚沫，受喻浮泡，想同陽焰，行類芭蕉，識猶幻事，故曰照見五蘊皆空。然妄執雖除，真性如如，非圓明理體俱遣也。肇法師曰：「小乘觀法緣起，內無真主為空義，雖能觀空，而於空未能都泯，故不究竟。大乘在有不有，在空



不空，理無不極，所以究竟空義也。」大乘義章云：「所言空者，理之別目，理絕眾相，故名為空。· · ·一切世諦，有為無為，通名法相。此之法相，無法為法，法即非法，故名為空。」基法師曰：「此空者即真如理，性非空有，因空所顯，遮執為有，故假名空。愚夫不知，執五蘊等定離真有，起相分別，今推歸本體即真如，事離於理，無別性故。」中論亦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按大般若經說空有二十種之殊，所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散空、本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、無變異空、離相空、自相空、共相空。度者，濟度也，超越也，謂生死之苦如海，自既超越，復濟渡他，故名為度。苦者，梵語豆佉（**Dukha**），逼惱身心也。三界有情，生死遷流，眾惱逼迫，無非是苦。略說有三：謂性士逼迫，更增楚切（寒熱餓渴等），難忍重生，故名苦苦。世間諸樂，必歸壞盡，緣合纏憂，是名壞苦。諸有漏法，無常遷流，逼迫不安，故名行苦。智度論云：「有二種苦：內苦、外苦。內苦有二種：身苦、心苦。身苦者，身痛頭痛等，四百四種病，是為身苦。心苦者，憂愁瞋怖嫉妒疑如是等，是為心苦。二苦和合，是為內苦。外苦有二種：一者王者勝己，惡賊獅子虎狼虵蛇等逼害。二風雨寒熱雷電霹靂等。是二種苦，名為外苦。」涅槃經謂八相為苦，根本名生苦，時分朽壞名老苦，大種衰變名病苦，壽命衰沒名死苦，不愛現前名怨憎會苦，所愛乖離名愛別離苦，所希不遂名求不得苦，諸有漏行名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菩薩藏經謂人有十苦逼迫，所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愁、怨、受、憂、惱、流轉等大苦。厄者，八難及諸危怖小三災等無量苦患。由未照空，境相拘縛，心起分別，發煩惱業，五趣苦生。今照見五蘊等即真如空，分別不生，惡果隨滅，則諸苦厄皆能越度，故曰度一切苦厄。

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：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。

此廣破五蘊也。此中初舍利子下，總告彰空，後以無所得故，釋成空理。舍利子（**Sariputra**）者，舍利，母之名也；子者，應云弗多羅；以從母立名，故言舍利子。譯鷲子，身子等。謂以母聰明第一，才辯無礙，喻如鷲鷲，世人重之以母題名，故云鷲子。其母身形嚴好，身之所生，故言身子。舍利子於聲聞眾中，智慧第一，窮盡事理，決了無疑，今欲明五蘊空，非智莫辦，故世尊至此呼舍利子之名，使其注意，以便應對。色（**Rupa**）者，變壞義，質礙義，念念轉變破壞故，有形互為障礙故。大種所造之五根五境及法處所攝之無表色，總名之曰色。不異者，是不離義，色離於空，色則不成，空離於色，空則不顯，是故色空空色，二不相離，二而不二，不二

而二。大般若經云：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；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即是者，無差別義，色是因緣生法，了無實體故空，空性無形，因色顯發，是故色中有空，空中有色，無差無別。色之真性，即是空之真性，色之與空，無非是性真圓融之體，故色非待合而始有，空非待析而始成。楞嚴經云：「如來藏中，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；隨眾生心，應所知量，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，及自然性，皆是色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都無實義。」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者，破執世俗所取色外則有真空；謂不悟真空，執著諸色，妄增惑業，輪轉生死。今顯由翳所見花色，目病故然，非異空有故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者，破愚夫執要色無位，方始有空；於色於空，種種分別。今顯勝義，色本性空，迷悟位殊，義彰空色，如何色滅方乃見空？如翳見華，自性非有，豈待花滅，彼始成空？故於色空勿生封執，應除倒見，究竟涅槃。是知煩惱菩提，生死涅槃，迷則有殊，悟則無別。煩惱滅則菩提生，生死沒則涅槃現，非生死之外別有涅槃，煩惱之外另有菩提。故基法屑云：「煩惱成覺分，生死即涅槃，塵勞之儔，為如來種。諸眾生等本來寂滅，豈非愚夫先即智者？如應者言：若許色事有異空理，可捨色迷而求空悟。既空本色，智即為愚。求智捨愚，豈非顛倒？」受（**Vedana**）者，領納為義；是遍行五心所之一，以能領納違順俱非之相為性，起愛為業。受有三：謂苦、樂、不苦不樂。五蘊論云：「樂受者，謂此滅時，有和合欲；苦受者，謂此生時，有乖離欲；不苦不樂受者，謂無二欲（無和合及乖離欲）。」此受蘊等遍一切地（三界九地），遍一切識（與八心王相應故），遍一切性（善惡無記），遍一切時（過現未）。具此四義故曰遍行也。想（**Sanjina**）者，亦遍行五之一，以緣慮為義，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唯識論云：「想能安立自境分齊。前五隨六念，第六計度七八憶持。」然各緣各境，故有分齊之自境。憶持者，謂於境領納之後，攝其全體，印持憶念不忘，與間斷之浮想不同。行（**Carya**）者，以遷流造作為義；謂造作因緣，遷流三世，如此行法，念念遷流，如波逐浪，前不待後，後不至前，故喻瀑流之不可遏也。此中除色受想識四蘊，及無為六，餘四十九心所有法，及二十四種不相應行，皆行蘊攝。行取思心為其領袖，令心造作為性，能推善不善無記心為業。四十九心所有法者，謂觸、作意、思（遍行五之三）。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（別境五）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，無瞋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（善十一）。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見、疑（六根六惑）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諂、害、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（二十隨惑）。惡作、睡疲、尋、伺（不定四）。二十四種不相應者，謂得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天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時、方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。識者，梵語婆哩惹爾（**Parijnana**），心之異名；以了別為義，謂心對於自分境上，能明了識別故。五蘊論云：「云何識蘊？謂如所緣，了別為性；亦名心，能採集故；

亦名意，意所攝故。」此有八：謂六轉識，及染污意（**Manas**），阿賴耶識（**Alaya**）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者，亦復如是，乃準前之辭也；前謂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等亦應云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；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。乃至識不異空，空不異識；識即是空，空即是識。楞嚴經云：「汝應觀此六處識心，為同為異？為空為有？為非同異？為非空有？汝元不知，如來藏中，性識明知，覺明真識。妙覺湛然，遍周法界，含吐十虛，寧有方所？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，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大般若經亦云：「色空乃至菩提亦空，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為如幻如化。」又云：「受想行識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。乃至廣說，受想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想行識。何以故？此但有名謂為菩提，謂之為空。此但有名謂之色受想行識。」初舍利子下，示法體空，次舍利子下，示法義空也。是諸法空相者，是指前之空色受想等法而言。本無今有名生（梵語惹多 **Jati**）。暫有還無名滅（梵語尼樓陀 **Nirodha**）。障染真性名垢（梵語摩羅 **Mala**）。大乘義章云：「流注不絕，其猶瘡漏，故名為漏，染污淨心，說以為垢。」離煩惱惡行名淨。相廣名增。損退名減。原夫空性之相，無始時來，法爾常住。非今有故，名為不生。既非今有，不還無故，名為不滅。在纏位中，雖為客塵之所覆蔽，然但不顯，而不受熏，故名不垢。既已出纏，雖新顯得；然性無染，非後方淨，故名不淨。不隨淨法而有增長，不隨染法而有損減，故曰不增不減。大般若經云：「如是自性無生無滅，無染無淨；菩薩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見生滅，不見染淨。何以故？但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，隨起言說如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如是等，一切不見；由不見故，不生執著。」基法師亦云：「依世俗諦，許色等有，可有生滅。依勝義諦，色等本空，如何空中更有生等？故生滅等，空相皆無。」是故者，承前啟後之辭，前說空所有相，即圓成實，此下所說蘊處界等，空無有相，破遍計執。由二乘等，聞佛善巧說五取蘊，便執為有。今破彼執，謂所執空中，體義俱寂，故所執蘊，其性都無；佛方便中，於有為法，說五蘊等。有為諸法，其體尚不可得，所執蘊等，欲何所成？法性真空，故非蘊相。猶如病目，見空中華，空本無華，眚目所見，故言空中都無五蘊。

無眼耳鼻舌身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。

此破十二處也。梵語阿耶怛那（**Ayatana**），此譯為處，方所也。眼等六根為能取之內六處，色等六塵為所取之外六處，根境互合，而生心所作用之處，故云十二處。前說五蘊，為愚心不愚色者，故開心為四（受想行識），合色為一；及為好略者，故說五蘊。此為迷色偏重者，開色而為十一（五根六境），合心為一（意）。蓋十一色法，悉為心之所處所托之處，意之一法，為十一色法，所現所生之處也。此中能取之內六根，除意果不定外，眼耳離能取境，鼻舌身三，合方能取。故八識規矩頌云：「合三離二觀塵

世。」眼根（**Ca ksur Indriya**），以色為境，淨色為性。俱舍論云：「眼根極微，重累如丸住；體清徹故。」楞嚴經云：「由明暗等二種相形，於妙圓中，黏湛發見。見精映色，結色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；因名眼體如蒲萄朵。浮根四塵，流逸奔色。」耳根（**Srotra Indriya**），以聲為境，淨色為性。俱舍論云：「耳根極微，居耳穴內；旋環而住，如卷棒皮。」楞嚴經云：「由動靜等二種相擊，於妙圓中，黏湛發聽。聽精映聲，卷聲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；因名耳體，如新卷葉。浮根四塵，流逸奔聲。」鼻根（**Ghrana Indriya**），以香為境，淨色為性。俱舍論云：「鼻根極微，居鼻額內；背上面下，如雙爪甲。」楞嚴經云：「由通塞等二種相發，於妙圓中，黏湛發嗅。嗅精映香，納香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；因名鼻體。如雙垂爪。浮根四塵，流逸奔香。」舌根（**Jihva Indriya**），以味為境，淨色為性。俱舍論云：「舌根極微，布於舌上，形如半月。」楞嚴經云：「由恬變等二種相參，於妙圓中，黏湛發嘗。嘗精映味，絞味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；因名舌體，如初偃月。浮根四塵，流逸奔味。」身根（**Kaya Indriya**），以觸為境，淨色為性。俱舍論云：「身根極微，遍住身分，如身形量。」楞嚴經云：「由離合等二種相摩，於妙圓中，黏湛發覺。覺精映觸，搏觸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；因名身體，如腰鼓類。浮根四塵，流逸奔觸。」意根（**Mana Indriya**），攀緣六塵為境，恆審思量為性。楞嚴經云：「由生滅等二種相續，於妙圓中，黏湛發知。知精映法，攬法成根。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；因名意思，如幽室見。浮根四塵，流逸奔法。」色境（**Rupa Visaya**），為眼之境。謂顯色，形色，及表色等。顯色等四：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。形色有二十：謂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麤、細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、光、層、明、暗、雲、煙、塵、霧、多色，空一顯色。表色有八：謂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、住、坐、臥。聲境（**Sabda Visaya**），為耳之境。有十一種聲：謂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、執受大種因、非執受大種因、俱大種因、世所共成、成所引、遍計所執、聖人所攝、非聖人所攝。香境（**Gandha Visaya**），為鼻之境。有六種香：謂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和合香、變異香。味境（**Rasa Visaya**），為舌之境。有十二種味：謂苦、醋、甘、辛、鹹、淡、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、俱生、和合、變異。觸境（**Sparsa Visaya**），為身之境。有二十二種觸：謂滑性、澀性、輕性、重性、軟性、緩、急、冷、饑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悶、癢、黏、病、老、死、疲、息、勇。法境（**Dharma Visaya**），為意之境。廣五蘊論云：「云何無表色等？謂有表業，三摩地，所生無見無對色等。有表業者，謂身語表；此通善，不善，無記性。所生色者，謂即從彼善不善表所生之色。此不可顯示，故名無表。三摩地所生色者，謂四靜慮所生色等。此無表色，是所造性，名善律儀，不善律儀等；亦名業，亦名種子。」瑜伽師地論云：「屢觀眾色，觀而復捨，故名為眼。數數於此，聲至能聞，故名為耳。數由此故，能嗅諸香，故名為鼻。能除饑羸，數數言論，表彰呼召，故名為舌。諸根所隨，周遍積聚，故



名為身。愚夫長夜瑩飾藏護，執為己有，計我我所；又諸世間，依此假立我法，種種名想，故名為意。數可示現在其方所，質量可增，故名為色。數宣數謝，隨增異論，故名為聲。離質潛形，屢隨風轉，故名為香。以可舌嘗，屢招疾苦，故名為味。數可為身之所證得，故名為觸。遍能任持，唯意境性，故名為法。」此十二處，元一圓融清淨實覺，由眾塵隔越，無狀異生；托塵為相，滅塵無體，故云無眼耳鼻舌身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。

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此破十八界也。梵語馱都（**Dhatu**），此譯為界，謂事物各有界畔，而持自性之義；根塵識三，各安界限，而內根外塵，中間識生，不相紊亂故。界者因義，謂根塵為緣，生於識故。又界者種族義，謂根塵識三，各有種子，各為種族故。此中開色開心，為心法俱迷者說。十八界者，謂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、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、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、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、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乃至者，舉其始末而略其中之十六也。此十八界，十界半（五根五境及半分法處所攝色）屬色法，七界半（意根六識及法處半分）屬心。故攝百法頌云：「根塵各五界，十色隨自名，八王歸七心，八十二皆法。」因緣所生之法，畢竟空寂，而十八界各各眾緣和合所成，求其實性，亦了不可得，故言皆無也。

無 無 明 ， 亦 無 無 明 盡 ； 乃 至 無 老 死 ， 亦無老死盡。

此破十二因緣也。十二因緣，亦名十二緣起（**Dvadasanga prativityasamutpada**），是為求獨覺者所說之觀門。即眾生涉三世而輪迴六道之次第緣起也。《一》無明（**Avidya**），迷內外之愚癡也；謂於本性無所了明，非夢然無明，乃違理強覺之謂也。是為過去無始之煩惱。《二》行（**Samskara**），依過去無明之惑，而作之善惡等行業也。上二是為過去之因。《三》識（**Vijnana**），謂依過去惑業而受現世胞胎之六識身也。《四》名色（**Namarupa**），謂在胎中身心漸發育也。名即受想行識四，色即色蘊也。《五》六入（**Sadayata na**），謂六根具足，將出胎之位也。《六》觸（**Sparsa**），觸即六觸，謂二三歲時，六根能照了事物，而尚未識別苦樂，但欲觸物之位。《七》受（**Vedana**），謂六七歲以後，漸對事物，能受苦樂欣戚之位。上五為現在果。《八》愛（**Kama**），謂十四五歲以後，生種種強盛之愛欲，而尚未知追求之位。《九》取（**Upadana**），謂成人以後，愛欲愈盛，驅馳諸境，取求所欲之位。《十》有（**Bhana**），謂依愛取之煩惱，作種種之業，受當來之果也。上三為現在因。《十一》生（**Jati**），謂依現在惑業之因，於未來受生之位。《十二》老死（**Jaramarana**），謂由有生故，漸至衰變終歿，老死之

果。上二為未來果。此十二支，於染淨中，皆有順逆：順染逆淨故，依於生死流轉六趣。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。故經云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」如環無端，旋轉無的，而輪迴生死，豈可勝算！順淨逆染故，依於涅槃永離三界。所謂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識滅故名色滅，名色滅故六入滅，六入滅故觸滅，觸滅故受滅，受滅故愛滅，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死滅。故經云：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」緣起生法，體性空寂，故曰：「無無明，．．．．無老死。」法從緣生，即無自性；若無自性，即是本來不生。因緣和合，亦無所起，因緣離散，亦無有滅，如淨虛空，常不變易；故曰：「無無明盡，．．．．無老死盡。」無無明之上「無」字，即空之義，「盡」字即滅之義，二乘人修因緣觀，證獨覺果，以空無明乃至空老死，為究竟地；大乘菩薩徹照此境，故空亦須滅，始為究竟。

無苦集滅道。

此破四諦也。苦者，梵語豆佉（**Duhkha**），以逼迫為性；三界六趣之苦報也。是為迷之果。集者，梵語三牟提耶（**Samudaya**），以招感為性；謂貪瞋等煩惱聚集諸惡業，以招感苦果。是為迷之因。滅者，梵語尼樓陀（**Nirodha**），可證為性；謂滅除惑業而離生死也。是為悟之果。道者，梵語末伽（**Marga**），可修為性；即八正道《一、正見（**Samyak drsti**），見四諦理，以無漏慧為體，八正道之主體也。二、正思惟（**Samyaksamkalpa**），既見四諦之理，仍思惟而使真智增長，以無漏之心所為體。三、正語（**Samyakvak**），以真智修口業，不作一切非理之語。四、正業（**Samyak karmanta**），以真智除身之一切邪業，住於清淨之身業。五、正命（**Samyakajihā**），清淨身口意之三業，順於正法而活命，離五種之邪活命法。以上皆以無漏戒為體。六、正精進（**Samyakvyayama**），發用真智而強涅槃之道，以無漏勤為體。七、正念（**Samyaksmṛti**），以真智憶念正道，而無邪念，以無漏念為體。八、正定（**Samyaksamadhi**），以真智入於清淨之靜慮，以無漏定為體。》也，依此修行，能達涅槃故。是為悟之因。此四法為聖者所見之真理，故又曰四聖諦（**Catvariaryasatyani**）。欲令眾生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故說四諦；然非究竟；為除彼執，故曰無也。

無智亦無得。

此破能觀智與所證理也。智者，梵語闍若（**Jnana**），能觀之智也。得者，梵語鉢羅鉢多（**Palapatra**），所證之理也。謂無分別智，證真如位，心境冥合平等平等，能所皆無。蓋能觀之智既非新有，所證之理豈是後

得？離諸相縛，虛妄執著，故言無智亦無得。故經云：「為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蜜多，唯言無智得；總合說故。若法非空，初有所得，後有可得。法既非有，初無所行，後何有得？」基法師亦云：「破實能取，故說無智；破實所取，復言無得。又於二法俱遮二取：別遮二取，說為無得，能所得故；遮有妙用，故言無智，照斷能故。此釋皆除遍計所執，依他幻事非定智得，真如體寂都無二相。故依三性，皆說為無。」

以無所得故。

以總結上文也。前說空中無色等者，而未釋色無之所由，今顯空中無法所以。若色等中體是少有，即應有少所得，今既都無所得，故本性即空。此句可連上文色等而說，如云色受想行識，以無所得故；乃至苦集滅道，以無所得故等。智度論云：「得諸法實相，以無所得為得；如無所得般若中說。色等法，非以空故空，從本以來常自空。色等法，不以智慧不及，故無所得，從本以來，常自無所得。．．．．．諸法實相中，受決定相，不可得故，名無所得。」大般若經云：「色等諸法無所得，故甚深般若亦無所得。」

菩 提 薩 埵 ， 依 般 若 波 羅 蜜 多 故 ， 心 無 罣 礙 ， 無 罣 礙 故 ， 無 有 恐 怖 。 遠 離 顛 倒 夢 想 ， 究 竟 涅 槃 。

此下示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法所得之果也。今初示菩薩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至究竟涅槃。罣即煩惱障，不得涅槃故；礙即所知障，不得菩提故。恐怖者，惶懼也；即五怖畏。一不活畏，由分別我資生愛起，恐己不能過活盡其所有而行布施。二惡名畏，由作不饒益行，恐己惡名不能和光同塵。三死畏，由有我見失壞想起，恐懼死而不能捨命。四惡趣畏，不遇佛世，恐墮惡道，而修善法對治不善。五怯眾畏，見己證劣，恐眾威德，不能其前作獅子吼。顛倒者，以無常為常，以苦為樂，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也。圓覺經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種種顛倒，猶如迷人四方易處。」此有七倒：一、想倒，於六塵境，思想非理。二、見倒，於事理法，邪計推求。三、心倒，於妄心識邪了事物。四、無常謂常倒，世法無常，而起常見。五、於苦謂樂倒，世間諸苦而起樂見。六、不淨謂淨倒，世不淨法，而起淨見。七、無我謂我倒，世無我法，而起我見。又心倒者，有三種：一、根本，謂愚痴。二、體性，謂邊執見一分，戒禁取，見取及貪，薩迦耶見。三、等流，謂餘煩惱。夢想者，謂未證真智，於三界中生死長夜，所作所為，虛偽妄想，以為其本，恆處夢中，故云夢想。究竟（Uttara），事理之至極也。言究竟涅槃者，即大般涅槃那（Mahaparinirvana）也；此譯大入滅息，圓寂等。大為美滅德之稱，入為歸宿之辭，滅為除煩惱之義，息為安息之義。義滿法界，德備塵沙曰圓，體窮真性，妙絕相累為寂。大乘義章云：「涅槃是

天竺人語，依彼具言，名為摩訶般涅槃那。摩訶名大，大義有六：一、常，二、廣，三、多，四、深，五、高，六、勝。所言般者，此翻名入；入義有三：一、就實論入，息妄歸真，從因趣果；二、真應相對，息化歸真故名為入；三、唯就應現，捨有為過，趣入無為，故名為入。．．．．．是故得言外國涅槃，此翻名滅，滅煩惱故，滅生死故，名之為滅；離眾相故，大寂靜故，亦名為滅。那者名息，究竟解脫永蘇息故；息何等事？息煩惱故，息生死故，又息一切所行事故。」未依慧悟滯色等有，為二障所纏，眾苦交煎，恆生恐懼之心，故有虛妄顛倒生死夢想。由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悟三無性，我法亦空；我法空故，色等一切諸法悉皆空寂，故不為二障所礙，五怖所恐，七倒所纏，夢想所惑，故能究竟入大圓寂。

三 世 諸 佛 ， 依 般 若 波 羅 蜜 多 故 ，  
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示三世諸佛亦依般若觀法所證之果也。謂不但菩薩依般若而獲究竟涅槃，即三世諸佛亦依之而證無上菩提。三世者，又云三際，過去現在未來是也。世為遷流義；有為事物，一剎那間忽生忽滅，因之謂未生為未來，正住為現在，滅去為過去。諸者，數非一也。佛者，梵語佛陀（**Buddha**）之略，此譯為覺；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。自覺者，簡於凡夫，以凡夫不能自覺故。覺他簡於二乘，以二乘雖能自覺而無覺他之行故。覺行圓滿簡於菩薩，以菩薩雖自他兼覺，而覺行尚未圓滿故。佛地論云：「於一切法，一切種相，能自開覺，亦開覺一切有情。如睡夢覺醒，如蓮華開故名佛。」智度論云：「有常無常等一切諸法，菩提樹下了了覺知，故名佛陀。」基法師云：「出生死而慧悟，如從夢覺，契法性而敷闡，喻若華開。成真俗智，具自他覺，慧行俱滿，標以佛名。覺慧圓滿，雖更不修，然持不捨濟有情類。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（**Anuttara Samyaksambodhi**）者，佛之智慧也。阿耨多羅，譯為無上；三藐，譯為正等；三菩提，譯為正覺，無法可過，故云無上；理事遍知；故名正等；離妄照真，故名正覺。智度論云：「唯佛一人智慧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故 知 般 若 波 羅 蜜 多 ， 是 大 神 咒 ， 是 大  
明 咒 ， 是 無 上 咒 ， 是 無 等 等 咒 ， 能 除  
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上來已顯因果二依，斷得二利，今更總歎般若勝用也。故知者，承前起結也。咒者，梵語陀羅尼（**Dharani**），譯曰總持，能遮等。增上念慧，能總任持，無量佛法，不令散失，故曰總持。能遮者，惡不善心生，能遮不令生，若欲作惡罪，持令不作故。陀羅尼有四種：一、法陀羅尼，以法為境，能詮名言，念慧為體。二、義陀羅尼，於無量法，總持不失，其體同法。

三、咒陀羅尼，以定為體，持咒為境，令不忘失故。四、忍陀羅尼，以無分別智忍，證諸法實相。妙用無方曰神。無幽不燭曰明。最勝第一曰無上。無類可類曰無等等。能除一切苦者，如前釋竟。大般若經云：「能於此經行十善法，一切障蓋皆不能染。雖造一切極重惡業，而能超越一切惡趣。雖殺三界一切眾生，終不由斯墮於地獄、傍生、鬼界。設住一切煩惱叢中，而猶蓮華終不為染。常與一切勝事和合，於法有情得無礙智。能善悟入諸平等性，自他忿等皆能調伏；現世怨敵咸起慈心。常見諸佛得宿住智。所聞正法總持不忘。諸勝喜樂恆現在前，常勤精進修諸善法。惡魔外道不能稽留，四天王等常隨擁衛。終不橫死枉遭衰患。諸佛菩薩恆共護持，令一切時善增惡減。於諸佛土隨緣往生，乃至菩提不墮惡趣。速能滿足諸菩薩行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隨心所願無不成辦。」法離迷情，理絕虛妄，如所說者，皆是真實，故曰真實不虛。基法師云：「何有棄大寶輪王之位，處寂林而落飾？稱慈父法王之尊，踐眾道而提譽。對諸龍象道彼天人，誑誘群生誠為未可。所以經言：如來是真語者，乃至不異語者。故應信奉，勿起驚疑！」

故 說 般 若 波 羅 蜜 多 咒 。 即 說 咒 曰 ；  
揭 諦 揭 諦 ， 波 羅 揭 諦 ， 波 羅 僧 揭 諦  
， 菩 提 薩 婆 訶 。

此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咒也。自古相傳，咒乃西域正音，亦是佛秘密之辭，非凡愚所曉，翻即失驗，故存梵音。揭諦揭諦（**Gatigati**），度度義；謂般若有大功能，能自度度他，故云度度。波羅揭諦（**Paragati**），波羅，彼岸義；謂由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有大神力，能自度度他到於彼岸。波羅僧揭諦（**Parasangati**），僧，總義，謂自他總度到達彼岸。菩提（**Bodhi**），覺義。薩婆訶（**Svaha**），速疾義，究竟義。謂由般若妙慧，有勝功用，依彼法修，故能速疾到達彼岸，究竟獲證無上菩提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述終

7-3-2008